

# 社會學家論自殺



自殺問題，特別是青少年自殺，近來再次成為公眾關注的焦點。

究竟社會學家如何分析自殺的成因？在眾多研究當中，以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(Emile Durkheim)於一八九七年發表的《自殺論》最經典。涂爾幹的出發點是：相對於氣候、遺傳和性格等因素，個人身處的群體，才是影響自殺的決定條件。換言之，自殺是社會事實(Social fact)，而不單是個人行為，背後實際是受社會力量驅使。

涂爾幹因應個人與群體之間的聯繫，把自殺分為四大類，其中兩類跟現代社會有較直接關係。當群體的內聚力過於薄弱時，就可能會出現「自我型自殺」(Egoistic suicide)。

研究發現，美國社會的白人男性，其整體自殺率較女性和黑人群體高。雖然他們的經濟條件一般較佳，但當面對壓力和其他問題時，往往較難獲得他人的支持。故此，「自我型自殺」是個人跟社群疏離、孤立無援的後果。

## 自毀受社會力量驅使

另外一種在現代社會較常出現的自殺類型，是「失範型自殺」(Anomic suicide)。所謂失範，是指社會未能訂立清晰的道德規範，引導人追求明確的價值目標，致令個人難以安身立命。

在經濟急促發展下，人的物質生活得以改善，理應較少考慮完結自己的生命。但涂爾幹指出，事實剛剛相反：在面臨經濟困境時，個人反而較易學會調節欲望，重建生活方式，並努力着手改變處境。經濟過度增長，卻會使人的欲望不斷膨脹，即所謂「得一想二」，認為自己始終未能趕上心目中理想的步伐，為此感到失望和氣餒，再而出現逃避，甚至自毀的念頭。

其實在涂爾幹發表《自殺論》的十四年前，另一社會學家馬薩里克(Thomas Masaryk，後來成為捷克首任總統)已經提出，自殺、犯罪，以至精神失常等現代社會問題，其主要原因是「不完整教育」(Half-education)，即過度強調追求知識和成就，而忽略對道德、靈性等人生課題的探索。在香港，這意味着無論學校或家庭教育，以至整體社會文化，都應嘗試改變競爭至上、成就取向的思維方式。惟有如此，我們才可以避免自我型和失範型自殺，以及現代社會的各種病態發展。

註：小題為本報所加  
嶺南大學社會學及社會政策學系助理教授  
陳漢輝

嶺南大學在香港復校半世紀，乃本地博雅教育先驅。本欄由嶺大學者執筆，分享個人的學術和專業見解。讀者意見可電郵至 [ocpa@ln.edu.hk](mailto:ocpa@ln.edu.hk)。